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蔡宜珍  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5  
傳真：06-6350758  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03270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327032A00\_ATTCH1.pdf、032703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本市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愛·讓視界無礙」清寒學生免費配鏡公益活動實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114年2月19日(114)青南服字第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益活動將提供清寒學生免費配鏡，配鏡費用由該會及台南市驗光師公會共同承擔，請各校轉此訊息。
- 三、依據「驗光人員法」第12條及「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第2項「驗光人員對於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第一次驗光及配鏡，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，始得為之。」，請提醒受益學生應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為顧及學生權益，請各校於114年4月2日前以傳真或電郵將推薦符合清寒資格之學生名單至該會服務組。(電話：06-2223421分機24、傳真：06-2226985，E-mail：981021@cyc.tw)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辦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